

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26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控制慢性病提供防治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治、医疗保健等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章》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领导。

（二）地位作用。本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的站长负责制，党支部全面领导本站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职责权限。加强本单位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鲜明导向，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群众，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基本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防治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发展党员，积极吸纳优秀业务骨干入党。

（四）党务工作机构。本单位设置办公室作为党支部的工作机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干

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挂钩单位帮扶等党支部日常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职工大会工作。

（五）经费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从单位办公经费列支，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支持和保证站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具体职责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党的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讨论决定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及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内设机构设置和本单位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站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务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站文化建设。

（六）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 讨论决定本单位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接受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的考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单位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一) 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

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支部书记确定;

2. 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由支部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党支部委员会全体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议代替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4.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站长由举办单位聘任。站长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单

位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站内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站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科研、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本站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站党支部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本站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使本站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站内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站党支部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调整区慢病站内设机构的复函（明机编办函〔2021〕124号）等文件精神，本站设置内设机构9个。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

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站职能科室、临床及医技科室的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公务接待、协助站领导办理日常行政事务；党务；负责全站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二）财会科：负责本站财务管理、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的制定，预算执行的分析及年终决算工作；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审查各项财务收支，各项收费标准的制定、申报、监督和检查；负责收费、结算及各种收费票据的管理以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医务科：负责制定有关医疗管理制度，解释相关医疗政策，督促检查医疗、医技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医疗常规的落实，组织科室间协作；负责组织重大抢险救灾，站内外会诊、协调解决危重病人的抢救、治疗、转诊工作；督促检查药品、设备、耗材供应管理工作，保证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转；负责组织医师规范化培训，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理；负责医疗纠纷的处理等工作。

（四）护理部：负责制定护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护士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定期进行考核；负责全站护理人员的动态管理、考核、奖惩等有关事宜；负责单位感染的管理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和反馈。

（五）总务科：负责全站的后勤保障、基建维修、车辆管理、安全保卫、信息化建设及设备、物资管理和采购等工作。

（六）结防科：负责制定全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对肺结核患者发现、治疗、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价；负责收集、核对、上报、分析和反馈本地区结核病防治信息，指导和协助全区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对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转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对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处理。

（七）麻防科：负责开展皮肤性病、麻风病防治工作，制定防治工作规划；负责全区皮肤性病、麻风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八）公共卫生科：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传染病防治和管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居民健康档案相关系统注销、更新等管理工作；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九）宣传教育科：负责本站的医疗技术、服务特色、科研管理、基本公卫的对外宣传和通讯报道工作；负责本站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的实施；负责本站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策划、组织工作；协助各科室组织义诊宣传活动；负责健康教育基地的运营和保管健康教育器材、设备，编印、制作和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负责全区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此外，根据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临床医技科室，其主要职责为：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

研工作；承担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职工的权利：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2.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3.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4.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5.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单位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8.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患者享有以下权利：

1. 基本医疗权：患者有权享受基本的医疗服务，包括疾病的诊断、治疗、护理等。
2. 疾病认知权：患者有权了解自己的病情，包括疾病的诊断

结果、治疗方案、病情的发展和转归等。

3. 知情同意权: 患者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以及相关的诊疗信息, 并有权对诊疗方案作出自主决策。

4. 隐私保护权: 患者有权要求医院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 包括病历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等。

5. 要求赔偿权: 医院发生医疗事故等情况, 患者有权要求医院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本单位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以人为本, 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本站文化理念。

2.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站各项制度规定。

3. 尊重患者, 优质服务, 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廉洁行医, 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6.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患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过程中, 应当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包括医生的工作时间、诊疗流程、用药规定等。

2. 患者应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成果,积极配合医疗服务,不得无理取闹、恶意投诉等。

3. 患者有义务向医生提供真实的病史,以便医生做出准确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4. 在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爆发期间,患者有义务接受强制性治疗或隔离措施。

5. 患者应当按照医院的规定交纳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药品费、治疗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干部职工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利益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2 次,每次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并审议本站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并审议站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

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按照有关规定对站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5. 讨论其他需要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二）患者

1. 患者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2. 患者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站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站方向，提高本站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慢性病防治管理

1. 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业务运行的顺畅。

2. 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明确防治目标、策略和措施，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

3. 开展健康教育，向公众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

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4. 加强社区合作，开展社区慢性病筛查、管理和服 务，提高慢性病防治的覆盖率和效果。

5. 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为慢性病防治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 开展绩效评估，对防治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反馈，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提高防治效果和质量。

（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本站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2.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站、科两级责任制。站长是站内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 健全站内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防范医疗事故领导小组、处方点评领导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4.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5.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

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6. 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7. 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8. 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对外公布患者投诉流程和相应服务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站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

制，逐步实行站内全成本核算。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站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本站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站宗旨，制定本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向社会及患者公开的信息：

1. 向社会公开医院资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收费信息（清单）、便民措施、医德规范、服务承诺、专科专家介绍、医保政策、医保项目、医保支付标准等信息。

2.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开发布。

3.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 向单位内部公开的事项：

1. 医院重大事项决策、财务预决算和医院发展长远规划等。

2. 科室定编、职称聘任和干部任免事项。

3. 党务、政务信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基本信息。

4. 医德医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本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3日经中国共产党佛山

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飞雁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